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蘇焜榮
律師 陳彥嘉律師
相對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339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113年度簡上字第157號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，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故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6 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書 記 官 林珩倩

09 計 算 書
10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 (含追加之訴)	2,655元	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鑑定費	8萬元	聲請人預繳
合 計	83,765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。